

專業版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 清除費用徵收繳費資訊系統

費用
徵收

催繳

行政
執行

◎ 用戶資料建檔

用戶編號	地址	戶名
A0039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038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081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086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145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158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182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183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208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A0203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B1423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B1431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B1436	台南市安平區...	張姓

◎ 收費催繳列印

主旨：請台端儘速繳交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609元整，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持繳費單至花蓮市農會信用部及其分館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而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

歡迎您來電洽詢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6567869 傳真：06-6568728
730026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95巷27弄10號